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作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除此之外，未发现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6,179.50万元（系为各控股子公司或子公司为其下属企业银行贷款及承兑汇票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企业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上述

担保事项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之内。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杜绝违规事件的发生。

二、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资金状况、业务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的合理回报，维护了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遵循审慎性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意见

董事会结合公司2020年的经营计划对下属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下属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且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额度，并将该

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漳州市展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公司拟为持有80.99%股权的子公司漳州市展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36,063.2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利于推进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建设。公司按股比为展沅环境提供担保，且展沅环境以其PPP项目合同项下政府付费款作质押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并以此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七、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转。公司所作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内控评价报告。

八、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业务的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志扬、黄健雄、陈爱华

日 期：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